



#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 會議紀錄表

1100426 年代新聞部第 53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110 年 4 月 26 日(周一) PM 1:30	會議地點	年代 11 樓會議室
召集委員	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 楊益風	會議紀錄	李玉梅
出席外部委員： 1.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召委) 楊益風 2.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 3.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黃銘輝 4.基隆監獄假釋審查委員、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5.勵馨基金會副執行長 王淑芬 6.政治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 韓義興		新聞部出席委員： 1.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2.新聞部經理 簡振芳 3.新聞部編審 李玉梅	列席： 法務室 蔡巧倩
<b>【討論案一】</b> NCC 函轉民眾申訴: 年代新聞台未報導立委王定宇及顏若芳新聞，有違民眾知的權利，請業者逕復陳情人。本案提會討論。  <b>李玉梅編審報告：</b> 針對王定宇及顏若芳新聞，本台在 110 年 3 月 9 日年代早報 08:39 分即播出「王定宇緋聞案」，標題為「被爆同居綠發言人 王定宇:只是分租房間」，另外「年代晚報 張雅琴挑戰新聞」時段，分別於 110 年 3 月 9 日、3 月 10 日、3 月 11 日、3 月 12 日、3 月 15 日由主播張雅琴播報「王顏同居門」探討王定宇身為公眾人物，應有政治智慧，談王顏同居門氣炸鍋，王定宇應該出來說清楚，並藉由主播張雅琴提供具深度及廣度的分析與探討。3 月 15 日、3 月 16 日、3 月 17 日、3 月 18 日報導:王定宇緋聞、立法院王定宇、王定宇現身、王定宇財產、顏若芳不發言、王定語玩笑話、王定宇道歉、王定宇狂洗白的相關新聞報導。  週刊的爆料內容，本台重視新聞查證與新聞平衡報導，並在「年代晚報 張雅琴挑戰新聞」，提供觀眾多元角度及深度的分析報導。			

### 王定宇相關新聞報導整理

日期	新聞內容	播出時間
3/9	年代早報--王定宇緋聞 0800	08:39:08-08:40:35
3/9	張雅琴挑戰新聞－談王定宇	18:01:01-18:02:40 18:25:15-18:29:52
3/10	張雅琴挑戰新聞－談王定宇	18:01:01-18:03:23 18:04:55-18:08:43 18:23:02-18:27:40
3/11	張雅琴挑戰新聞－談王定宇	18:04:27-18:06:01 18:18:11-18:21:10
3/12	張雅琴挑戰新聞－談王定宇	18:26:01-18:28:59
3/15	張雅琴挑戰新聞－談王定宇	18:21:39-18:24:17

### 王定宇相關新聞 新聞部稿單

日期	新聞部稿單
3/9	王定宇緋聞 0800
3/15	立院王定宇 0900 王定宇現身 1200 王定宇財產 1200 若芳不發言 2200
3/16	定宇玩笑話 1700
3/17	王定宇道歉 0700 定宇四道歉 1100 定宇四道歉 1600
3/18	定宇狂洗白 1200

#### 黃葳威委員：

3/9 年代早報的該則報導，頗符合平衡的角度，有關當事人雙方的關係，新聞報導也提到：這件事是真的嗎？未沒有立刻下定論，新聞也提到消息來源是某週刊爆料，在標題上也有做到平衡。年代晚報部分，也以「王顏同居門」，表示有如羅生門的爭議，主持人提到「要問非不問藍錄，強調沒有袒護誰」，我們在第一時間有報導，晚報也有探討，看起來呈現的報導內容也滿合適。

#### 黃銘輝委員：

衛廣法第 27 條規定新聞製播應遵循公平原則，一般都把公平原則的焦點擺在報導是否平衡，其實若以美國法為例，公平原則的內涵包含兩個要求，除了平衡報導以外，第一個要求就是社會上一些重要且具爭議的議題，媒體有報導的

義務。然而，一件事要不要報導，報導量的多寡，確實是媒體的編輯裁量，這點比平衡報導更難判斷。

媒體是社會公器，是民眾的眼睛跟耳朵，自然不希望它對重要的事情視而不見不報導。本件爭議民眾之所以會申訴，從申訴理由強調本台作法有違民眾知的權利可知，第一是誤解我們完全沒有報導，其次是即使有報導，可能也認為我們避重就輕，或相較其他媒體的報導量有所不足。儘管資料顯示 3/9 年代早報有報導，接下來一連四天張雅琴挑戰新聞也都有探討王定宇事件，可見年代並沒有迴避此一新聞。但不可諱言，跟其他媒體的報導量相較，報導的數量還是比較低。針對此點，本台當然可以主張這是本台的新聞編輯裁量，新聞部同仁認為公眾人物的私領域，新聞價值較低，所以報導數量不如他台來得多。只是這種說法必須透過進一步的比較才能取信於人，這裡的比較可以是歷史的比較，例如舉出不止是王定宇案件，以往年代針對類似的新聞，報導的數量也大致是如此，來證明我們向來就不覺得政治人物私領域的生活是一個值得一再報導的 **Big Deal**，最好是能舉出非民進黨籍的政治人物做例子，那麼會更具說服力。

其次，這個比較也可以是與當日的其他新聞內容做比較，例如說明當天有什麼更重要的新聞事件值得報導，所以王的新聞就被排擠或是稀釋掉，這樣年代的立場也可以站得住腳。否則若沒有上述比較佐證，光以此例來看，王定宇作為一個聲量很高的民進黨民代，其與民進黨發言人同居一屋，不能說沒有一定的新聞性，而此一新聞在年代主要透過張雅琴主持的挑戰新聞露出，然挑戰新聞的形式，基本上跟我們認知的 **Daily News** 還是有別。本人身為外部委員，還是期許新聞部同仁自省，在本案是否有自我設限的狀況？如果沒有這樣的情形，那麼就站出來 **Defense**，說這是本台的價值判斷，而且我們未來也會一貫地遵循這個原則，如此則可化解外界的疑慮。

#### **韓義興委員：**

我剛開始也跟申訴人一樣有這樣的誤會，從提供的側錄帶說明「有」報導，但量的部分，的確是少一點，這可以從兩觀點來思考，第一是我們是否有自我限制的情形，如果有的話就要在回應上多做說明，第二部分，這則新聞的新聞價值，以台灣觀眾的角度來看，我們慣性上認為，從人情趣味的角度，它是非常受到歡迎的新聞，但如果從實務的政策及監督的角度來講，這還滿私領域的部分，要不要報導本來就有新聞部的衡量，包括要不要跟其他的新聞台一起跟進炒熱新聞的思考。

有關量的部分較少，我們寧願捨棄民眾有興趣看，或對收視率有幫助的新聞，我們願意摒棄這一塊，並不是一件絕對不好的事情，反而是有其他的理由，例

如跟當天其他重要新聞的比較，或跟其他台的比較，則是你要怎麼思考及定義這則新聞的價值，講得更精確些，我認為在專業上，這則新聞的報導量，並沒有對社會或政策上面有何特別監督的地方。

**王淑芬委員：**

當時在看的時候，我覺得這則新聞，不論在重大事件或公眾利益及新聞價值都是偏低的，基本上沒有報導，我個人認為也無妨，但它有市場的關注度及民眾的好奇心，可以報導但量不要太多，但在公平性，除了所謂的平衡報導，其他政黨如有類似的事情，我們的標準是否一致，量少反而有本身堅持的一些價值。

**王麗玲委員：**

此則新聞我們要檢視它並沒有違反本台的新聞自律規範，這才是最重要的，從申訴者的主觀認知及新聞的客觀性，王定宇的新聞也沒有違反法令的問題，這件事是私領域的事，他也不像其他緋聞案被直擊到非常親密的畫面，年代不是沒有報導，而是站在比較客觀的角度，做事實的呈現，NCC函轉民眾申訴，並不代表年代就是錯的，這只是民眾個人認為應有知的權利，但他想要知道多少？我們有盡到報導的職責，只重事實報導，不需太渲染報導，這才是最重要的事。

**楊益風召委：**

觀眾對年代新聞如此重視，從頭收視到尾，這是值得肯定的，類似這樣的事情，不管是不是王定宇，其他人的緋聞我們也會建議少報一點，在法律上分兩個層次，一是它確實違法，因他是公眾人物我們要拿出來檢視，基本上如果是疑似，就要保持一定中立態度，最重要是跟未來比較，可以策勉觀眾，未來這樣私領域並不是正向的新聞，我們基本是以少報導為原則，尤其未來我們是愈來愈少，管他是哪個政黨。

**簡振芳經理：**

在實務操作面，引述週刊報導易衍生司法問題，第一，照片版權不在本台，第二我們即使引述，在引述後也要有查證，我們第一時間看到週刊報導，我們在查證上非常困難，因為雙方當事人都不回應，以週刊的照片判斷，沒有拍到很特別畫面，只拍到他們在門口，不代表有週刊講的同居，第一時間的新聞帶做完我們在編採會上討論，定調有查證到雙方當事人回應，我們就深入報導下去，後續王定宇有出來公開回應，我們就開始跟進，符合查證及平衡的原則。

**嚴智徑執行副總：**

謝謝委員指導，這件事觀眾之所以會有反映，是對報導的量及過去的比對問題，在新聞編輯台來講，重大事件或民眾知的權利，我們必須滿足這樣需求的

義務，我們也有編輯裁量機制，委員提到重要觀點，我們對於未來的做法相對的重要。媒體作為第四權的監督角色，大家知道我們有做，我講很簡單的觀點，過去怎麼做以及未來要怎麼做，像之前報導某候選人的緋聞案，我們報導的力道很強，過去我們這麼做，現在這麼做，人家當然會有意見。

編輯台當然有責任去思考我們要不要做這條新聞，或是要做到什麼程度，編輯台的拿捏取捨，這跟剛才提到自我設限也好，為何看到主播張雅琴會提出強烈的批評，強調她不分藍綠，事實上她之前在報導別的類似事件，她也是很強的力道，這次她覺得不夠，這都是新聞人的一把尺，跟所謂的自律、倫理其實都無關，它叫專業，這是我們新聞台該有的專業，才能避免這樣的問題。黃委員的指導，我們也要帶回新聞部，必須在專業上站得住腳。

### 【討論案二】

台北市衛生局來函，貴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年網路刊登「年代向錢看」節目中的 CPAP 持續性正壓呼吸器，涉違反藥事法。本案提會討論。

#### 李玉梅編審報告：

民眾檢舉之節目涉嫌觸犯藥事法，替特定廠商置入，宣稱醫療器材療效實屬誤解，當天節目主題，就是探討國際間嚴重的疫情狀況，歐美國家出現醫療器材呼吸器短缺的狀況，以及無症狀感染者肺部浸潤的嚴重性，才會在觀眾建議希望能知道呼吸器對於疫情的重要性，由製作單位諮詢業者商借呼吸器，絕無接受置入打廣告的情況。

未來節目製作上需要更嚴謹，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 黃葳威委員：

這段節目的敘事方式，號稱這是江湖上，這段七分鐘節目是不是在其他時間有講到 Covid-19 造成呼吸器短缺的說明，所以想要介紹呼吸器有何使用方式，後面再來談到這些比較專業的訊息，有益增加觀眾的理解力。建議可以把疫情的現況往前擺，後面再來講呼吸器，否則放在前面，就會讓觀眾覺得它好像推一個產品，先講呼吸器對疫情有何意義，這樣的處理會比較好，這在敘事上要再注意。

另外在字幕上，提升血氧率、幫助換氣、對抗死神的呼吸神器，這些字幕涉嫌療效部分，會比較有爭議性，會不會太肯定這品牌的呼吸器，這也要留意一下。第三部分，我沒有看到有明顯的 logo 露出，如果有露出，那前面這麼獨推江湖上的治療神器，就真的比較會有爭議性。

#### 簡振芳經理：

加護病房的呼吸治療都用這幾款，主持人想強調如果得了武漢肺炎要插管，是很恐怖的一件事，她也沒有說這呼吸器有多厲害，醫院呼吸治療室使用這些器材，它不是新產品，它是專業的醫療器材，也不是一般人會買來使用，這是在醫院使用的專業治療器材，只是用來增加節目的豐富性，就像印度目前缺乏氧氣，就是介紹使用它來治療的概念。

#### **楊益風召委：**

這不是倫理議題，這是法律議題，建議要找律師處理。基本上衛生局來函表示他盯上你，這件事到底是不是置入有無對價關係，你們須準備明確證據。如果沒有置入，你得把對價關係弄得很清楚，說明從頭到尾沒有收半毛錢，也沒有事後的對價，傳播業者不能做這樣的宣傳，除了不能對任何藥材做宣傳，也不能宣稱療效。第一是無任何對價關係，第二如果沒有任何 logo 露出，但要問內行人是不是足以辨識，必須斬斷這樣的連結關係。換句話說，沒有任何 logo 呈現，也不足以辨識，絕非為任何品牌進行宣傳，所謂廣告是要達到宣傳效果，因此要證明沒有對價關係，沒有為特定廠商宣傳。

#### **黃銘輝委員：**

相較於消保法對於何謂廣告沒有做出明確的定義，藥事法對於藥物廣告，在第 24 條則規定「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儘管法律作了定義性的規定，但實務適用時還是有解釋的空間，本台要回應廣告置入的質疑，就要努力想辦法澄清，節目不是以招徠銷售為目的，它是一個知識性的節目，之所以要介紹呼吸器的使用，是因為要在 COVID-19 疫情如此嚴重的時候，傳遞民眾一些在醫療上如何對抗 COVID-19 知識，這點把它凸顯出來。

要讓人相信節目的呈現不是廣告，而是一個知識性的內容，可以強調節目只是對呼吸器做一個一般性的介紹，並沒有特別凸顯這個器材的品牌特徵，包括沒有講出特定品牌名稱，觀眾也無法在客觀上去推知節目中介紹的是那個品牌的呼吸器。又，主持人在介紹時雖然有使用「江湖傳說」這個用語，但沒有說就這一台「最有效」。畢竟感染 COVID-19 的患者，治療時就是需要呼吸器，這只是一般性的介紹，品牌沒有露出，也無其他客觀的特徵足以推知。無論如何，所謂的廣告，必定會鎖定特定商品，只要節目內容具有一般性，那麼也就不會有掉進藥事法第 70 條所規定的「採訪、報導或宣傳，其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效能者，視為藥物廣告。」的範圍裡。

除了強調客觀上並沒有宣傳特定品牌商品之外，也可以從主觀面輔助說明此呼吸器主要是醫療院所在使用，並不是以一般消費者為對象，一般人不會去買這種專業機器，所以不會有廣告效益。因此綜合觀之，儘管節目中對此一呼吸器的使用做了相當詳細的介紹，但不論是從客觀面或是主觀面觀之，都不應該被

視為廣告置入，這始終只是一個一般性的知識傳遞而已。

**韓義興委員：**

這是衛教資訊跟藥物廣告的區別，低血氧及呼吸衰竭是清楚的醫學上判斷及診斷的症狀，這在衛教資訊跟廣告之間比較關鍵的交會點，只是還提到有接近療效的部分，就是可以提升血氧，現場又有機器擺在那個地方，這個連結上確實有風險，我也呼應召委由法律層面來處理。

**王淑芬委員：**

乍看之下覺得主持人的敘事方式，易有特定機器的感覺，還有搭配字幕「神器」，這是未來要再做提醒的部分。至於來賓部分，只用很小的字幕標出輔大呼吸治療師，建議以後可以再明顯標示出來，可以朝知識傳遞方向做回應，雖然一般民眾會覺得有點特定的連結，也可說明這是一般消費者不會買也買不起的醫療級機器。

**王麗玲委員：**

觀此節目會想問在解說的人是誰，雖然瞬間有標字，但打出來的字幕太小，日後請是否多注意？尤其只要跟醫療或藥事有關，觀眾會想要知道在說的人是誰，這一段有 7 分鐘，解說的人就應該把他的專業頭銜清楚標示出來，但節目上標示字體很小，而且一下又不見了，中途轉台進來看觀眾會不知所以然，易讓人產生誤解。

如果市場上很缺呼吸器，那也有其他機器及其他型的圖片可以輔助說明，這樣就不會有單一品牌的疑慮。

此段節目內容比較像傳遞衛教資訊，是知識性且又有專業度，也請了專家來上節目，建議最好不要說「江湖上傳說」的字眼，我有漸凍人的朋友長期使用呼吸器，相關知識非常重要，千萬不要因為檢舉來函就產生寒蟬效應，認為以後不要報了，而是我們應該用更專業的角度，讓大家可以看得懂，不會產生害怕恐懼，而是讓大家可以更安心。

**【報告案】**

本台 110 年 3 月 30 日修訂年代新聞評委會組織章程。本案提會報告。

**李玉梅編審報告：**

ERA NEWS 年代新聞台頻道<新聞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修訂全文共 15 條，提會報告。

第一條：為本於媒體獨立自主，維護言論自由，保障閱聽人知的權利，善盡媒體社會責任，並落實媒體倫理自律機制，特成立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得針對本公司新聞台所製作播送之新聞、節目及廣告受理觀眾或當事人之申訴，並就其內容進行審核及調查。

第三條：本委員會採合議制，設置委員十人，外部委員七人，內部委員三人，外部委員人數應逾二分之一，每屆任期為一年。

本委員會設召集委員一人，召集委員由委員互相推舉外部委員擔任。

外部委員應由非任職本公司之廣播電視新聞學者、專業人士或公民團體代表擔任，並由總經理自學術界及業界遴聘之。內部委員由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新聞部主管、編審擔任。

委員於任期內辭任或發生資格喪失致自然解任之情事發生時，應由總經理於一個月內重新遴聘之。委員任期屆滿後當然解任，但得由總經理視需要續聘之。召集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召集委員出缺而尚未有新任之人選接替以前，應由委員召開臨時會議，互推外部委員一人擔任召集委員之職務。

第四條：為維護本委員會超然公正之立場，本委員會之外部委員應為無給職。

第五條：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外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進行。

委員如因特殊重大事故，認有召開臨時會之必要者，得以書

面方式檢具理由，要求召集委員召開臨時會，召集委員於收到該通知後，應於七日內召開之。

因外部委員無法出席會議致使會議無法召開時，得依會議規範延遲或取消該次會議。

會議開會時，得由召集委員視需要，或由委員建議並經委員會同意後，邀請主管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

第六條：本委員會得獨立受理觀眾或當事人有關本公司新聞台新聞及節目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

除前述申訴外，客服單位應定期將客服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中有關觀眾對節目、新聞內容之申訴事項及處理情形列表呈送本委員會說明處理情形，經自律組織討論後再對外公開。

本委員會成員於接獲前項所述資訊後，得要求新聞部所屬相關單位針對採訪內



容進行說明，並提供資料備查。

教育訓練之規畫與制訂，並向內部自律組織報告。

各項倫理規範、觀眾申訴案例及回應處理情形與執行成效，定期向內部自律組織報告，經討論後再對外公開，並以內部公告方式提供同仁之教育訓練參考。

第七條：新聞部各單位對於本委員會要求提供之資料應全力配合提供，相關人員並應於指定之期日接受本委員會之詢答，不得藉詞推諉拒絕。如因公務需求，無法於指定期日接受調查或無法即時提供相關資料者，應檢具書面理由經單位主管副署後，呈送本委員會說明。

第八條：本委員會調查過程中，如案件進入民、刑事訴訟程序者，本委員會得停止調查，並遵循訴訟程序之終局裁判。

第九條：案件經本委員會調查確認後，本委員會得視案件內容對相關單位提出建議，並對申訴觀眾進行回應。

新聞部各單位對於本委員會所提之前述建議，應就相關改善或辦理之情形呈報本委員會備查。

調查結果確認確有故意或過失致新聞或節目內容侵害當事人權益、違反法令規範，或致閱聽人為錯誤認知者，本委員會得將調查結果送請人事室依相關獎懲辦法辦理之。

第十條：本委員會應以客觀公正之立場進行調查及提出調查報告，不得有徇私偏袒之情事。

第十一條：客服單位應針對觀眾或當事人申訴處理情形，除回覆申訴人外，並經申訴人同意後刊載於年代新聞官網專區供閱聽人查閱。

第十二條：本會委員得參與新聞台各項倫理或自律與製播規範之修訂。

新聞部應將每一年度之教育訓練之規畫與經費分配向本委員會報告並接受審議。委員會得對年度教育訓練內容及預算規劃提出建議。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每次會議後應繕造會議紀錄，前開會議紀錄除應公告新聞部各單位週知外，並應刊載於年代新聞官網專區供閱聽人查閱。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任務與委員職權包括：各項倫理自律與製播規範條文之修訂、指派成員針對製播內容違反自律規範之調查權、違規事件之審議權、觀眾權益受損時保護之監督權、教育訓練審核及建議權、製播內容及自律規範事項之提案權、內部自律組織評估可列入權責之事項。

第十五條：本章程經董事長核定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會議結論】**

1. 政治人物私領域的生活，要不要報導以及報導量的多寡，屬於媒體的編輯裁量，這是新聞人心中的一把尺，也是新聞專業的表現，本台力求新聞部的製播符合公平原則，善盡社會公器的責任。
2. 針對北市衛生局的來函說明，該節目不是以招徠銷售為目的，而是一般性的知識傳遞，新聞部須守法令的規範，在節目製播的畫面及內容更加審慎。